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台州震安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家居用品
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震安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4
六、结论	3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震安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家居用品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31022-07-02-4671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	联系方式	130****937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工业大道上枫坑工业园			
地理坐标	121 度 25 分 34.320 秒，29 度 6 分 18.7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8_036.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3.4	施工工期	1 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932.83（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如下：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 值<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声环境、地下水专项评价。</p> <p>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p> <p>审批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政办函[2015]1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设立浙江吴兴经济开发区等5家经济开发区的复函》（包括三门经济开发区）</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六张清单”修改说明</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环函[2018]541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环保意见》</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三门经济开发区包括原浙江三门工业园区、滨海新城启动区、县城西区三个区块，三片规划面积分别为1.73平方公里、4.5平方公里和3.77平方公里，合计10平方公里。</p> <p>(1)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p> <p>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创新发展思路，以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依靠科技创新和体制创新，优化工业结构，合理空间布局，促进产业集聚，推行清洁生产和生态化工管理，构建以资源节约型、清洁生产型、生态环保型为特征的新型工业化格局。</p> <p>(2) 空气环境规划</p> <p>加快能源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提倡以油品、石油液化气或天然气为工业企业主要能源，生活用能推广使用液化气、太阳能和生物能，减少燃煤废气排放；继续加强烟尘控制区建设，控制燃煤烟气污染，严格控制排放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的控制；加强建筑施工管理，防止扬尘污染。</p> <p>(3) 水环境规划</p> <p>对重点污染源进行限期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的治理情况，关停并转迁或限产一些重污染企业。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建立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好城市地下水资源；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建设，完善城市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加强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管理，积极推广清洁生产工艺，并实现污水资源化；通过清淤、截污、引水、治污、绿化等工程，加大城区河段综合整治力度，使河道水质及沿线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大力开展废水资源化。</p> <p>(4) 固体废弃物控制措施</p> <p>推广清洁生产技术，降低工业固体废弃物，对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粉煤灰、炉渣等进行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对危险废物、医疗垃圾进行安全处置。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垃圾处理体系，避免不同环节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通过垃圾分类收集、废品回收、净菜上市、调整民用燃料结构等措施，对垃圾进行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回收利用。</p> <p>(5) 城乡绿化环境措施</p>

加强城市绿化系统的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减少裸露泥土。建设生态居住区，推进人居环境示范工程，建设在能源、水、气、绿化、环境、建材、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综合达标的城乡生态住宅小区与新农村社区。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加强环保法规的建设与监督，加大环境保护的力度；普及生态文化，推动生态社区、绿色企业等绿色单元建设。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工业大道上枫坑工业园 35 号，属于三门经济开发区原浙江三门工业园区（XD-02/XD-04/XD-05）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六张清单”修改说明符合性分析

该区块生态空间清单见表 1-1，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 1-2。

表 1-1 生态空间清单

规划区块	原浙江三门工业园区
区块名称	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1022-V-0-1）
示意图	
管控要求	<p>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允许同类三类工业的新建和扩建，但受排污总量控制），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建和现有企业必须进行纳管处理。</p> <p>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4.区域应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橡胶、机电、工艺品等传统产业，通过腾笼换鸟、“退二进三”，促进现有三类企业进行结构优化和提升改造，重点加强塑料和橡胶制造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生产企业。</p> <p>5.滨海新城应以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生物工程、精密仪器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行业，限制重污染企业进入。</p> <p>6.科学实施老城区改造，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p> <p>7.区域燃料应符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并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现状用地类型	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家居藤椅制造，主要采用机加工、焊接、喷塑等工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VOCs、NO_x、SO₂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燃料采用清洁能源（轻质柴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区块的管控要求。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三门工业园区、滨海新城启动区	纺织业		有染整工段的		《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等			《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	
	家具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维持水环境容量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维持水环境容量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制品翻新、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	
	金属制品业		1、有电镀工艺的 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	
	通用设备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维持水环境容量	
	专用设备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维持水环境容量	
	汽车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维持水环境容量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维持水环境容量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铅蓄电池	维持水环境容量、《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	
	仪器仪表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维持水环境容量	
	限制准入产业	制鞋业		1、未使用低 VOCs 或无 VOCs 的胶水、清洁剂、处理剂、环保油墨、油漆的 2、未使用环保胶粘剂的		《台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露天开展干燥、黏合操作 2、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3、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4、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家具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使用环境友好型涂料比例低于 50%的 3、木质家具使用的溶剂型涂料不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的 4、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5、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6、水性涂料的清漆中 VOCs 含量>80g/L，色漆中 VOCs 含量>70g/L，腻子中 VOCs 含量≥10g/kg 的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橡胶制品制造： 1、平板硫化机或硫化罐数量不足 10 台的小橡胶生产 2、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橡胶进行再生橡胶生产，使用常规法进行再生橡胶生产 3、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 4、使用促进剂 NOBS、防老剂 D、秋兰姆、硫代氨基甲酸钠、五氯硫酚、矿物系焦油助剂等有毒有害原料的 5、使用常规开放式炼胶机进行炼胶作业 6、采用水油法、油法进行再生胶生产 7、未使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的 塑料制品制造： 1、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2、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三门县橡胶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方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金属制品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通用设备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4、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使用《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新建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未达到 50%的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专用设备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汽车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 VOCs 排放量≥35 克/平方米的产品，汽车涂料中 VOCs 含量不满足《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09）的 3、使用环境友好型涂料比例低于 50%的 4、客车、货（卡）车制造使用溶剂型底涂工艺（有特殊工艺要求确实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除外）；小型乘用车制造全面使用溶剂型底涂工艺 5、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6、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使用《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4、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使用《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新建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未达到 50%的产品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4、电动机制造：使用《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新建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未达到 50%的 5、电子电器产品制造业使用环境友好型涂料比例低于 50%的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仪器仪表制造业	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p>本项目属于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采用机加工、静电喷涂工艺，喷塑时车间密闭，所用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不属于禁止准入产业和限制准入产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p>					

1、建设项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年9月批复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工业大道上枫坑工业园35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三门县三区三线”示意图，本项目位于三门经济开发区内的浙江三门工业园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故本项目符合三门县三区三线的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工业大道上枫坑工业园35号，根据《三门县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项目拟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总体评价为II类水体，满足III类水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轻质柴油，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三门县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工业大道上枫坑工业园35号，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拟建地环境管控单元为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0），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从事家居藤椅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焊接、喷塑等，属于《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 329 m，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橡胶、工艺品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VOCs、NO _x 、SO ₂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厂区内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故本项目可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储备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沙袋等），加强应急演练等，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轻质柴油，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藤椅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藤椅制造，属于轻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要求。

4、《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的要求，具体见表 1-4。

表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 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生产藤椅, 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喷塑使用粉状涂料,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是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 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 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上一年度台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即企业 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 1。本项目 NOx、SO ₂ 、VOCs 均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是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 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 提升生产装备水平, 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 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 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 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 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 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 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 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进行喷塑, 废弃物产生量少, 设置喷房隔间, 生产时车间密闭。	是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并建立台账, 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所用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是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 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 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 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 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到 2025 年, 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所用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是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 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设置喷房隔间, 工作时保持微负压状态。塑粉运输过程中全部密封。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减少过程泄漏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	/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按该规定实施管理。	是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较少，建成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是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按该规定实施管理。	是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旁路排放。	/
说明：该文件符合性分析只节选了适合于本项目的部分条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报告类别判定</p> <p>①项目由来</p> <p>台州震安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朝阳路 17 号（下文简称为“老厂区”）。</p> <p>2022 年 10 月，企业委托编制《台州震安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台环建备（三）-2022010）。该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朝阳路 17 号（企业租赁的厂房内）。企业生产计划有变，该项目不再实施，厂房归还房东。</p> <p>现企业租赁了台州市三门县工业大道上枫坑工业园 35 号的已建厂房（该厂房为三门县宇达长途客运有限公司所有），拟购置自动化密闭生产线等设备，实施年产 2 万套家居用品迁建项目。</p> <p>②报告类型判定</p> <p>本项目生产藤椅，主要工艺为机加工（包括切割、折弯、打孔、焊接、打磨）、喷塑，不采用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一级项目类别</td> <td>十八、家具制造业 21</td> </tr> <tr> <td>二级项目类别</td> <td>36.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td> </tr> <tr> <td>报告书</td> <td>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r> <tr> <td>报告表</td> <td>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r> <tr> <td>登记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p>注*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p> <p>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本项目位于三门经济开发区，仅生产藤椅，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因此本项目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环境准入标准项目，由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p>	一级项目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二级项目类别	36.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报告书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报告表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登记表	/
一级项目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二级项目类别	36.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报告书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报告表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登记表	/										

2、工程内容

表 2-2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共 1 幢，为 1 层建筑，车间内布置 2 个喷台、1 个烘道及双弯机、打孔机、切割机、手持焊接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 万套家居用品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厂房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经总排口（DW001）纳入污水管网，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通过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净化效率为 80%）后无组织排放。
		喷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自带滤芯处理后通过楼顶（不低于 15 m）排气筒（DA001）排放，总风量 16000 m ³ /h。
		固化、柴油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楼顶（不低于 15m）排气筒（DA002）排放，总风量 500m ³ /h。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厂区总排口（DW001）达标纳入污水管网。
	固废	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侧，约 10 m ²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西侧，约 20 m ² 。
储运工程	储存	仓库位于厂房西侧，由南向北依次为油品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运输	采用叉车运输。
依托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最终依托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周边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藤椅，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焊接、喷塑。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万套/年）	备注
1	藤椅	2	金属骨架，塑料藤，主要采用机加工、喷塑等工艺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台）	设施参数	位置
1	机加工区	机加工	双弯机	15	/	厂房东侧
			打孔机	4	/	厂房东侧
			切割机	3	/	厂房东侧
2	焊接区	焊接	手持焊接机	8	/	厂房东侧
3	涂装区	喷塑	喷台	2	尺寸：2.5m×2.2m×1.5m	厂房东侧
			烘道	1	尺寸：5m×3m×3m	厂房东侧
4	修检区	修检	手持打磨机	8	/	厂房北侧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t/a)	厂内最大暂存量(t)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塑粉	20	3	粉状, 50kg/袋	主要成分为: 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硫酸钡、碳酸钠、钛白粉
2	塑料藤	20	5	/	厂内补藤所需
3	钢管	900	100	/	金属骨架
4	铜管	600	60	/	金属骨架
5	轻质柴油	10	1	液态, 200L/桶	烘道供热燃料, 约 170 kg/桶
6	实心焊丝	5	1	/	无铅焊丝
7	纸箱	30	5	/	用于产品包装
8	砂轮	0.1	0.1	/	用于手持打磨机的砂轮替换

6、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6 原辅料用量匹配性分析表

序号	名称	单套藤椅喷塑面积(m ²)	藤椅喷塑数量(套)	塑粉附着率	喷塑厚度(μm)	干膜密度(g/cm ³)	塑粉年消耗量(t/a)	本项目用量(t/a)	是否匹配
1	塑粉	2	20000	80%	150-250	1.6	12-20	20	是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塑粉用量与产能相匹配。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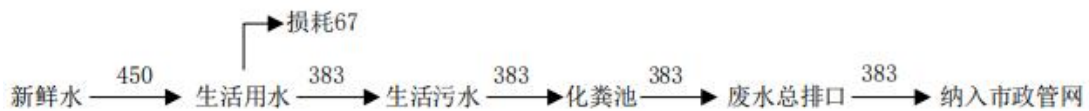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实行 8 h/d 单班制工作, 厂区内不设食堂, 不设宿舍。

9、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厂房共 1 层, 除南侧小部分为办公区域外, 其余为生产区域。车间生产区域东半部分自南向北依次为机加工区、焊接区、涂装区, 厂房北侧设置修检区, 西半部分自南向北依次为原料仓库、油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9。

建设内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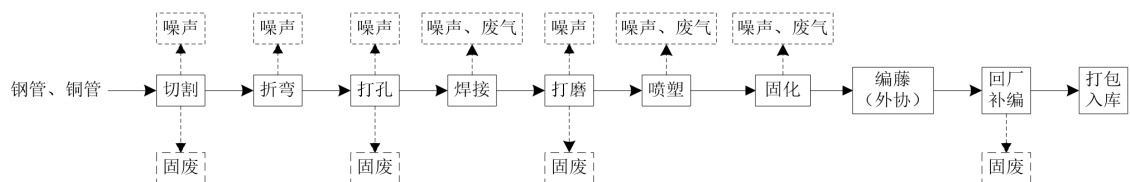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对外购的铜管、钢管进行切割、折弯、打孔, 随后将各种管件组装焊接成成品所需的骨架, 然后用手持打磨机对焊缝进行打磨。切割、折弯、打孔、焊接、打磨工艺均在机加工车间进行。切割、打孔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焊接工艺设置专门隔间, 生产时

车间密闭。焊接采用实心焊丝（非焊条）作为焊材，焊接过程中不会产生焊渣。

喷塑及固化均在涂装区内进行。将打磨好的藤椅骨架移入喷塑柜，用喷枪将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未被吸附的塑粉经喷塑柜内的滤筒过滤下来，回收到回收箱内重新使用。本项目喷塑柜为半密闭结构，且自带回收滤芯。回收滤芯的塑粉回收率在 90%以上。滤筒仅在破损或更换粉末涂料颜色时进行更换。喷塑后将藤椅骨架移入烘道内进行烘烤，使粉状涂层固化在金属骨架表面。烘道采用轻质柴油燃烧供热，烘干温度约为 180-200℃（温度可调）。柴油通过柴油燃烧器燃烧，采用热风循环送风方式，由风机将热风送至风道后进入烘道内。固化后的藤椅骨架经自然冷却后定期外协编藤，编藤好后回厂检查，有空缺处人工进行补藤，随后包装入库。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焊接	烟尘
	喷塑	颗粒物
	喷塑后固化	非甲烷总烃
	柴油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dB（A））
固废	原辅料（轻质柴油）使用	废铁质油桶（油桶循环使用，破损油桶作为危废）
	切割、打孔	钢管、铜管下脚料
	编藤	废塑料藤
	打磨	废砂轮
	废气治理	废滤芯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简介

（1）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台州震安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朝阳路 17 号。

2022 年 10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台州震安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台环建备（三）-2022010）。该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朝阳路 17 号（企业租赁的厂房内），曾开展了调试生产，未验收。随后企业生产计划有变，该项目不再实施，厂房现已归还房东，生产设备已移除。

（2）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8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万套/年）
1	藤椅	2

（3）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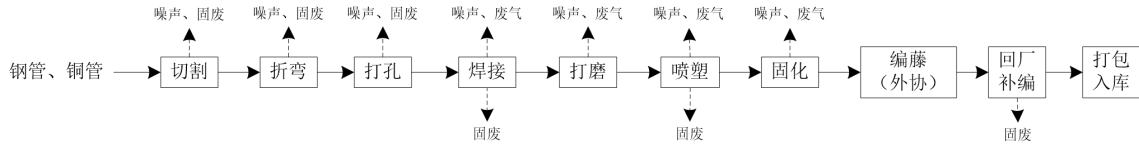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4) 生产设备

表 2-9 原有项目设备清单 单位：台/套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环评数量
1	双弯机	/	15 台
2	打孔机	/	4 台
3	切割机	/	3 台
4	手持电焊机	/	18 台
5	喷塑房	尺寸：3m×3m×2.2m，1 个喷塑房 1 把喷枪	2 个
6	烘道	尺寸：4.8m×3.45m×2.57m	2 只
7	手持打磨机	/	8 台

(5) 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2-10 原辅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t/a)
1	塑粉	20
2	塑料藤	20
3	钢管	900
4	铜管	600
5	柴油	10
6	机油	1
7	焊条	5

(6)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台州震安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编号：台环建备（三）-2022010），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 t/a

控制指标	CODcr	氨氮	SO ₂	NO _x	VOCs	烟粉尘
总量控制建议值	0.011	0.001	0.007	0.03	0.043	0.212

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现企业租赁了台州市三门县工业大道上枫坑工业园 35 号的已建空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源及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1) 基本污染物

项目拟建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相关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9	75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4	150	4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3	80	5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93	-	-	-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1	160	82	达标

(2) 其他污染物

TSP 参考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J20230749 号）。监测点基本信息见表 3-2，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10'4.083"	29°8'13.988"	TSP	2023.10.31-2023.11.8	东北	4186

表 3-3 监测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10'4.083"	29°8'13.988"	TSP	24h 平均	300	106-132	44	0	达标

由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可知，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基本信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息见表 3-4。

表 3-4 附近地表水体基本信息表

地表水名称	编号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目标水质	执行标准
珠游溪	椒江 94	珠游溪三门渔业用水区	珠游溪三门渔业用水区	III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2022 年台州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所有五大水系和湖库、县控以上断面均满足功能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 2022 年海游溪断面（项目拟建地最近常规断面）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5。

表 3-5 断面水质现状评价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断面名称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仙人桥	7	6.8	2.4	13.3	2	0.09	0.048	0.02
III 类标准	6-9	≥5	≤6	≤20	≤4	≤1.0	≤0.2	≤0.05
水质类别	/	II	II	I	I	I	II	I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仙人桥断面地表水水质总体评价为 II 类，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3

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工业园区内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本项目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周边存在下枫坑村等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6 和附图 8。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工业园区内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下枫坑村	121°25'33.168"	29°6'6.192"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329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柴油燃烧废气。

焊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二级排放标准。

喷塑、固化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排放限值。

柴油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限值要求：“浙江省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表 3-7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DA001	喷塑废气	颗粒物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2	固化废气、柴油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	30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表 3-8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氮氧化物	0.12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厂区内总排污口（DW001）达标纳入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为《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要求的地表水准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企业纳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项目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动植物油	氨氮
纳管标准	6~9	≤400	≤300	≤500	≤100	≤35
出水标准	6~9	≤5	≤6	≤30	≤0.5	≤1.5 (2.5)

注: 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详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3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和重点重金属。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是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2、削减替代比例

①COD_{Cr}、氨氮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仅排放生活污水,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严格区域削减要求。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 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 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 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本项目所在城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故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替代比例为 1:1。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③烟粉尘

烟粉尘暂不进行总量调剂，本次环评仅给出总量控制建议值。

④VOCs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上一年度台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即企业 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 1。

表 3-1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 单位：t/a

项目	COD	氨氮	烟粉尘	VOCs	SO ₂	NO _x
原审批排放量	0.011	0.001	0.212	0.043	0.007	0.03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0	0	0	0	0	0
本项目排放量	0.011	0.001	1.722	0.024	0.007	0.037
总量控制建议值	0.011	0.001	1.722	0.024	0.007	0.037
削减比例	/	/	/	1:1	1:1	1:1
削减替代量	/	/	/	0.024	0.007	0.037
备注	无需削减替代			区域削减替代	排污权交易	

注：由于原有项目尚未投产，未取得总量指标，故本环评按本项目排放量进行削减。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搬运、安装等，不存在土建施工。建设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噪声、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p> <p>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尽量控制搬运、安装噪声，注意设备轻拿轻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用水利用厂区内现有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p>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废气，固化、柴油燃烧废气。</p> <p>①正常工况</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焊接烟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产生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 <th rowspan="2">污染物指标</th> <th rowspan="2">产污系数① (千克/吨-原料)</th> <th colspan="2">本项目参数</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r> <tr> <th>原料名称</th> <th>用量 (t/a)</th> <th>产生量 (t/a)</th> <th>持续时间 (h/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焊接</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烟尘</td> <td>9.19</td> <td>焊丝</td> <td>5</td> <td>0.046</td> <td>600</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2021〕24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p> <p>本项目使用手持焊接机，集中于焊接区域工作。企业拟购置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焊接粉尘通过净化器净化（净化效率为 80%）后无组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5">有组织排放情况</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合计 排放量 (t/a)</th> </tr> <tr> <th>排气筒名称</th> <th>风量 (m³/h)</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焊接</td> <td>烟尘</td> <td>0.046</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09</td> <td>0.015</td> <td>0.009</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喷塑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废气污染源强产生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 <th rowspan="2">污染物指标</th> <th rowspan="2">产污系数① (千克/吨-原料)</th> <th colspan="2">本项目参数</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r> <tr> <th>原料名称</th> <th>用量 t/a</th> <th>产生量 (t/a)</th> <th>持续时间 (h/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喷塑</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颗粒物</td> <td>300</td> <td>塑粉</td> <td>20</td> <td>6</td> <td>2400</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2021〕24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p> <p>本项目喷塑柜为半密闭结构，开口尺寸为 2.5m×1.5m。喷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率按 80%计，收集后塑粉颗粒经设备自带的滤芯回收后回用（回收率按 90%计），未回收的塑粉颗粒通过楼顶（不低于 15m）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风机总风量为 16000 m³/h。</p>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核算方法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①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参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原料名称	用量 (t/a)	产生量 (t/a)	持续时间 (h/a)	1	焊接	产污系数法	烟尘	9.19	焊丝	5	0.046	600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气筒名称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焊接	烟尘	0.046	/	/	/	/	/	0.009	0.015	0.009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核算方法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①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参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原料名称	用量 t/a	产生量 (t/a)	持续时间 (h/a)	1	喷塑	产污系数法	颗粒物	300	塑粉	20	6	2400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核算方法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①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参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原料名称	用量 (t/a)	产生量 (t/a)	持续时间 (h/a)																																																																											
1	焊接	产污系数法	烟尘	9.19	焊丝	5	0.046	600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气筒名称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焊接	烟尘	0.046	/	/	/	/	/	0.009	0.015	0.009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核算方法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①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参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原料名称	用量 t/a	产生量 (t/a)	持续时间 (h/a)																																																																											
1	喷塑	产污系数法	颗粒物	300	塑粉	20	6	2400																																																																											

表 4-4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名称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塑	颗粒物	6	DA001	16000	0.48	0.2	12.5	1.2	0.5	1.68

c. 固化、柴油燃烧废气

表 4-5 废气污染源强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核算方法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①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参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原料名称	用量 t/a	产生量 (t/a)	持续时间 (h/a)
1	塑粉固化	产污系数法	非甲烷总烃	1.2	塑粉	20	0.024	2400
2	柴油燃烧		二氧化硫	19S②	轻质柴油	10	0.007	2400
			氮氧化物	3.67			0.037	2400
			颗粒物	3.28			0.033	2400

注：①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2021)24号)——《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②S——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 燃料为气体时, 取值范围>=0)。本项目轻质柴油的含硫率不大于 0.035%, 本环评中取 S=0.035。

喷塑后工件通过烘道进行塑粉固化, 烘道采用轻质柴油燃烧方式供热, 固化废气和柴油燃烧废气整体收集后通过楼顶(不低于 15m)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 h, 风机总风量为 500 m³/h, 废气收集率按 95%计。

表 4-6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名称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塑粉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24	DA002	500	0.023	0.01	20	0.001	0.001	0.024
	二氧化硫	0.007			0.0067	0.003	6	0.0003	0.0001	0.007
柴油燃烧	氮氧化物	0.037			0.035	0.015	30	0.002	0.001	0.037
	颗粒物	0.033			0.031	0.013	26	0.002	0.001	0.033

表 4-7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名称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焊接	颗粒物	0.046	/	/	/	/	/	0.009	0.015	0.009
2	喷塑	颗粒物	6	DA001	16000	0.48	0.2	12.5	1.2	0.5	1.68
3	塑粉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24	DA002	500	0.023	0.01	20	0.001	0.001	0.024
		二氧化硫	0.007			0.0067	0.003	6	0.0003	0.0001	0.007
	柴油燃烧	氮氧化物	0.037			0.035	0.015	30	0.002	0.001	0.037
		颗粒物	0.033			0.031	0.013	26	0.002	0.001	0.033
合计	颗粒物		6.079	/	/	0.271	/	/	1.211	/	1.722
	非甲烷总烃		0.024	/	/	0.023	/	/	0.001	/	0.024
	二氧化硫		0.007	/	/	0.0067	/	/	0.0003	/	0.007
	氮氧化物		0.037	/	/	0.035	/	/	0.002	/	0.037

②非正常工况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 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形主要是“喷塑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 导致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 全部无组织排放”这一情形。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间, 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 预计会耗时 10-30 min。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1	涂装区	废气收集装置非正常运行	颗粒物	2.5	0.5	1

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可及时更换或维修。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气防治措施参数具体表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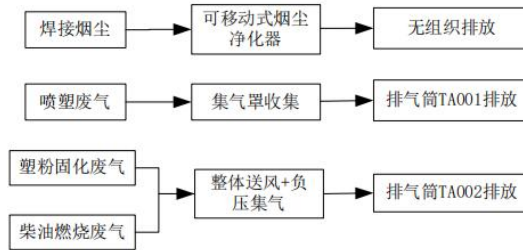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表 4-9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焊接区	涂装区			
生产单元		焊接区	涂装区			
生产设施		手持焊接机	喷塑柜	烘道	柴油炉	
产排污环节		焊接	喷塑	塑粉固化	柴油燃烧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集气罩收集	整体送风+微负压收集		
	收集效率 (%)	/	80%	95%		
	处理能力 (m³/h)	/	16000	500		
	处理效率 (%)	80%	90%	0		
	处理工艺	/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		
排放口	类型		/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高度 (m)		/	15	15	
	内径 (m)		/	0.5	0.2	
	温度 (°C)		/	25	25	
	地理坐标	经度	/	121°25'34.752"	121°25'34.824"	
		纬度	/	29°6'19.584"	29°6'19.656"	
	编号		/	DA001	DA002	

表 4-10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一览表

名称	内容	尺寸/m	数量	风量核算	本环评取值 (m³/h)
TA001	喷台	2.5m×1.5m (喷台敞口面积)	2	3.75×0.6×3600×2=16200	16000
TA002	烘道	5m×3m×3m	1	5×3×3×10=450	500

注：喷台风量计算参考以下公式：Q=A×Vx×3600

其中：A——引风面积，本环评按喷台敞口面积计；

Vx——控制风速，m/s，本环评喷塑工序取 0.6m/s。

烘道整体换气，风量按密闭空间体积×换气率核算。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达标分析

表 4-11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工序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名称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颗粒物	喷塑	12.5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DA002	非甲烷总烃	塑粉固化、柴油燃烧	20	8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二氧化硫		6	200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氮氧化物		30	300	
	颗粒物		26	3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最近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距厂界南侧 329 m 的下枫坑村。本项目生产藤椅，原料中不涉及溶剂，源头上减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并且采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的污染治理措施，极大程度上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量。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废水

(1) 废水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量产生情况见表 4-12 及表 4-13。

①职工生活污水

表 4-12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产生情况表

职工人数(人)	人均用水量(L/d)	工作时间(d/a)	生活用水量(t/a)	排污系数	废水量(t/a)
30	50	300	450	85%	383

表 4-13 废水污染源强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383	COD	300	0.115
				BOD ₅	140	0.05
				氨氮	25	0.01

注：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是指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废水污染源强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COD	BOD ₅	氨氮
企业总排口 DW001	纳管浓度 (mg/L)	/	≤500	≤300	≤35
	纳管量 (t/a)	383	0.115	0.05	0.01
三门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 (mg/L)	/	30	6	1.5
	排放量 (t/a)	383	0.011	0.002	0.001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厂区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图

表 4-15 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	-	化粪池	-	-	一般排放口	DW001 (企业总排口)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25'34.320"	29°6'18.792"	383	间接排放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简介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是省属规模最大的水务投资企业—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设规模为 8 万 t/a，占地面积为 70 亩；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一期建设污水处理能力 2 万 t/a。一期建设内容包括 2 万 t/a 污水处理厂、厂前提升泵站和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工程服务范围为县城老城区、西区、大湖塘新区和枫坑园区。厂址位于县城园里村江边山西南面，距县城约 10km，占地 4.7hm²，采用改良式 SBR 工艺。城市污水厂厂区一期工程 2006 年 9 月举行开工典礼，2007 年 1 月 18 日主体工程开工建设，2013 年 5 月 27 日通过一期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二期工程采用 BOT 方式运作，处理规模为 2 万 t/a。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式 SBR 工艺。城市污水厂二期工程 2014 年 1 月 22 月举行开工典礼，2014 年 4 月 15 日主体工程开工建设，2015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一期、二期提标工程项目日处理规模为 4 万吨的污水深度处理，采用反硝化深床滤池作为深度处理工艺，对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出水水质进行提标，进水为一、二期处理尾水，通过反硝化滤池处理，出水水质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提升至一级 A 标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具备通水条件，2016 年 9 月开始试运行，2016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提标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选址于三门县海游港以南、园里溪以东的园里村园里塘（一期、二期工程的南面），目前已在试运行中，设计规模 4.0 万 m³/d，采用氧化沟式 A/A/O+沉淀池+ABFT 池+连续流沙滤池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进水-细格栅及沉砂池-初沉池-MSBR 改造（一期、二期改良式 SBR 池）一期中间提升泵、絮凝反应池-反硝化滤池（增加一格）-紫外线消毒池-出水。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查询数据，现状运行水质和水量情况见表 4-5。

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要求的地表水准IV类标准，出水水质比较稳定。目前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已投入使用并完成提标工程，污水处理能力为 8 万 m³/d，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最大流量为 4.59 万 m³/d，目前尚有处理余量。

表 4-17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在线监测数据

日期 指标	pH 值 (无量纲)	COD (mg/L)	氨氮 (mg/L)	TP (mg/L)	TN (mg/L)	废水流量 (万 m ³ /d)
2024.1.9	6.84	13.78	0.1188	0.0634	7.247	2.14
2024.1.10	6.83	15.19	0.114	0.0675	7.855	2.31
2024.1.11	6.84	15.21	0.1626	0.0704	9.32	2.66
2024.1.12	6.8	13.67	0.1416	0.0645	8.869	3.08
2024.1.13	6.81	11.67	0.1727	0.0617	7.711	3.25
2024.1.14	6.76	11.69	0.2218	0.064	7.426	2.91
2024.1.15	6.75	10.81	0.1339	0.0597	8.188	3.02
标准值	6~9	≤30	≤1.5 (2.5)	≤0.3	≤12 (15)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

注：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废水经厂区沉淀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情况，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目前工况负废水处理尚有一定的处理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纳管量为 383t/a（1.28 t/d），在污水厂的处理余量范围内，且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成分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送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1) 源强分析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双弯机-1	70/1	/	26	50	1	10.0	52.0	8:00 ~ 17:00	15	50.45	1
2	双弯机-2	70/1	/	26	53	1	10.0	52.0				
3	双弯机-3	70/1	/	26	56	1	10.0	52.0				
4	双弯机-4	70/1	/	26	59	1	10.0	52.0				
5	双弯机-5	70/1	/	26	62	1	10.0	52.0				
6	双弯机-6	70/1	/	26	65	1	10.0	52.0				
7	双弯机-7	70/1	/	26	68	1	10.0	52.0				
8	双弯机-8	70/1	/	26	71	1	10.0	52.0				
9	双弯机-9	70/1	/	26	74	1	10.0	52.0				
10	双弯机-10	70/1	/	26	77	1	10.0	52.0				
11	双弯机-11	70/1	/	26	80	1	10.0	52.0				
12	双弯机-12	70/1	/	26	83	1	10.0	52.0				
13	双弯机-13	70/1	/	26	86	1	10.0	52.0				
14	双弯机-14	70/1	/	26	89	1	10.0	52.0				
15	双弯机-15	70/1	/	26	92	1	10.0	52.0				
16	打孔机-1	70/1	减震	24	50	1	12.0	51.1				
17	打孔机-2	70/1	减震	24	55	1	12.0	51.1				
18	打孔机-3	70/1	减震	24	60	1	12.0	51.1				
19	打孔机-4	70/1	减震	24	65	1	12.0	51.1				
20	切割机-1	80/1	减震	24	70	1	12.0	61.1				
21	切割机-2	80/1	减震	24	75	1	12.0	61.1				
22	切割机 3	80/1	减震	24	80	1	12.0	61.1				
23	手持焊接机-1	70/1	隔间	22	50	1	14.0	50.4				
24	手持焊接机-2	70/1	隔间	22	52	1	14.0	50.4				
25	手持焊接机-3	70/1	隔间	22	54	1	14.0	50.4				
26	手持焊接机-4	70/1	隔间	22	56	1	14.0	50.4				
27	手持焊接机-5	70/1	隔间	22	58	1	14.0	50.4				
28	手持焊接机-6	70/1	隔间	21	60	1	15.0	50.1				
29	手持焊接机-7	70/1	隔间	21	62	1	15.0	50.1				
30	手持焊接机-8	70/1	隔间	20	64	1	16.0	49.9				
31	手持打磨机-1	75/1	隔间	21	92	1	15.0	55.1				
32	手持打磨机-2	75/1	隔间	20	94	1	16.0	54.9				
33	手持打磨机-3	75/1	隔间	20	96	1	16.0	54.9				
34	手持打磨机-4	75/1	隔间	21	98	1	15.0	55.1				
35	手持打磨机-5	75/1	隔间	19	102	1	17.0	54.7				
36	手持打磨机-6	75/1	隔间	19	98	1	17.0	54.7				
37	手持打磨机-7	75/1	隔间	20	104	1	16.0	54.9				
38	手持打磨机-8	75/1	隔间	20	106	1	16.0	54.9				
39	喷台-1	70/1	减震、隔 间	26	125	1	10.0	52.0				
40	喷台-2	70/1	减震、隔 间	24	124	1	12.0	51.1				
41	烘道	65/1	/	25	154	1	11.0	46.5				
42	废气处理风机-1	80/1	消声器	24	94	1	12.0	61.1				
43	废气处理风机-2	80/1	消声器	24	96	1	12.0	61.1				

注：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地面为（0.0.0）点，地面 0m 高度处，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防治措施

为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

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好门窗。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对项目噪声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四周厂界影响进行了预测分析。

①预测模型

本项目工业噪声源仅有室内声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计算。

②预测内容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采用 EIAProN2021 软件对厂界噪声进行了预测。

③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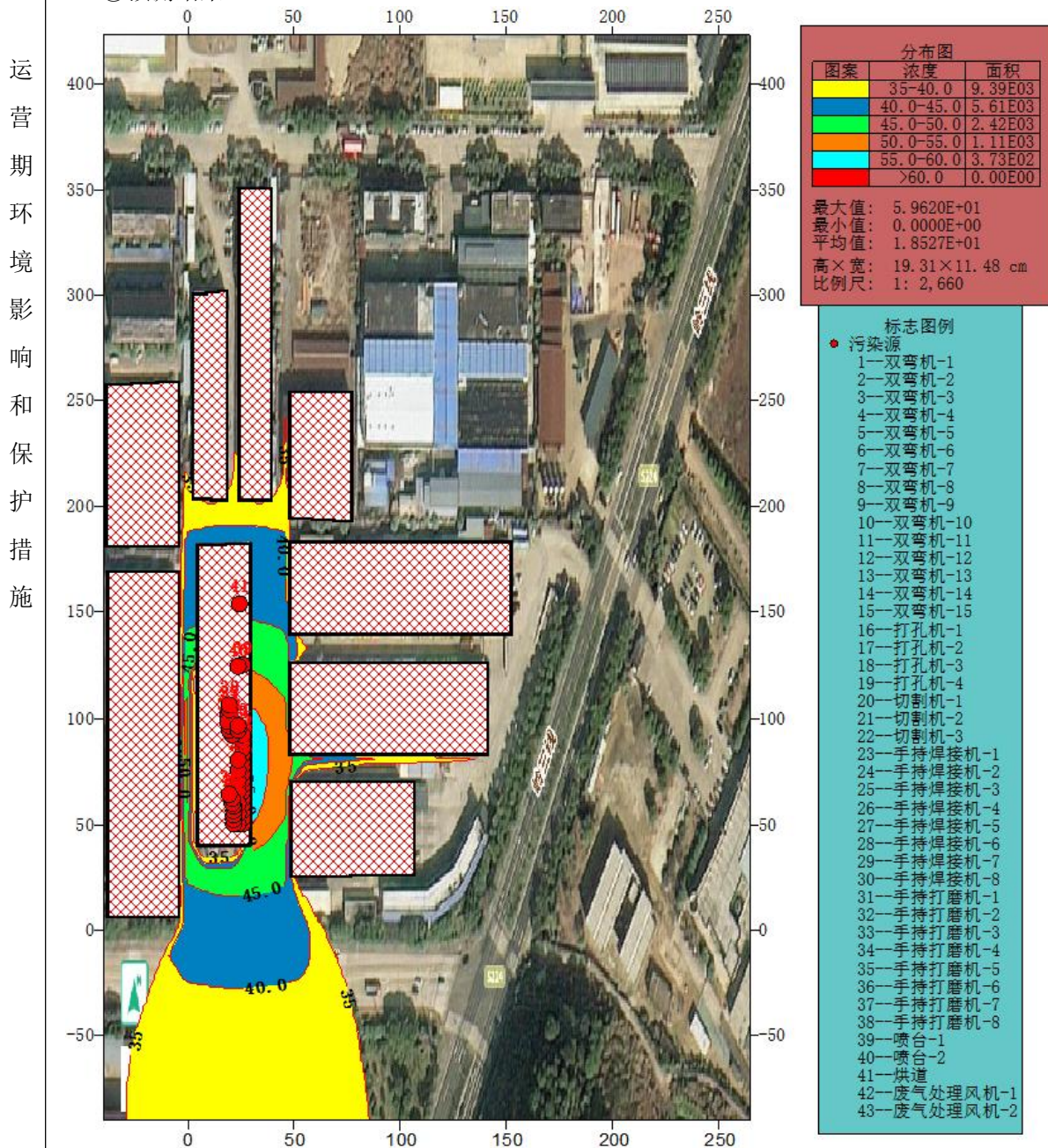


图 4-3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9 各主要噪声单元预测结果评价表 单位: dB

预测点噪声单元	1#厂界东	2#厂界南	3#厂界西	4#厂界北
贡献值	54.86	46.10	48.12	40.08
标准值(昼)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企业生产班制为 8 h/d (白昼一班制)。根据预测结果,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企业正常生产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

(1) 源强分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07)等进行判定,本项目产生的项目固废详见表 4-20。

表 4-20 副产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核算依据	备注
1	钢管、铜管下脚料	切割、打孔	类比法	15	用量×次品率 =1500t/a×1%=15t/a	/
2	废塑料藤	原料使用	类比法	0.2	用量×次品率=20t/a×1%=0.2t/a	/
3	废滤芯	废气处理	类比法	0.05	3 年更换一次	/
4	废砂轮	打磨	类别法	0.1	=更换量=0.1	/
5	废油桶	原料使用	类比法	0.09	单个重量×个数=15kg/个×6 个 /a≈0.09 t/a	柴油桶循环使用,仅破损的油桶作为危废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类比法	4.5	人均每日产生量×人数×天数 =0.5kg/人·d×30 人 ×300d/a=4.5t/a	/

表 4-2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钢管、铜管下脚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固	/	15	15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塑料藤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固	/	0.2	0.2	
3	废滤芯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固	/	0.05	0.05	
4	废砂轮	打磨	一般固废	固	/	0.1	0.1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	/	4.5	4.5	环卫部门清运
小计						19.85	19.85	/
6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	沾染的矿物油	0.09	0.09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小计						0.09	0.09	/

表 4-22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收集后需要先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②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同时企业应生产过程中实行减少固废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固废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

危废仓库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设渗滤液导流沟，渗滤液收集后集中处理。

要求企业后续建设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密闭式危废堆场，做到防渗、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液态危险废物产生后须立即采用包装容器盛装，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盛装，密封转运、贮存，以避免吸附废气挥发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各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完好无损，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及时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必须包含以下说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入库时间等）。

②若产生的危险废物不能立即运往处置，则必须暂存于厂区内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本项目各危废产生点至危废仓库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贮存场所四周应有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设的围墙或围栏，顶部设有防晒防雨防风遮盖物，地面四周设有防溢漏的裙脚，同时建有渗滤液收集渠与收集池。贮存设施内应留有足够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贮存设施只可供危险废物存放，不可混入一般非危险固废。化学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隔堆放，其间隔须为完整的不渗透墙体，同时各自渗滤液收集渠与收集池也必须独立设置。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区域的醒目位置须设置该类废物的标志牌，含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等信息。危险废物厂区内暂存时应加强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

③企业须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定接收处理协议，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规定，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和私自随意处置，危废厂外运输须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负责，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降低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

表 4-23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I	桶装	1 年	0.1	10	厂房西侧
2	一般固废	钢管、铜管下脚料、废塑料藤、废滤芯、废砂轮	/	/	袋装	1 个月	2	20	厂房西侧

5、地下水、土壤

表 4-2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类型	影响对象	备注
油品泄漏、危废泄漏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矿物油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污染产生的主要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油品仓库、危废仓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本环评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25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涂装区、油品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

注：除危废仓库外的区域防渗级别说明：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根据 HJ610-2016，无需做重点防渗。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可能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暂存的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地下水
2	原料仓库	油品仓库	轻质柴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27。

表 4-27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t)	Q 值
1	油类物质	/	1	2500	0.0004
2	储存的危险废物	/	0.1	50	0.002
合计 Q					0.0024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和原料、危废等泄漏的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产品、油品分别设置专门的仓库，仓库做好围堰，并定期检查，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生产区域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护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泄漏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仓库、油品仓库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建构筑物和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有可燃物质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即爆炸浓度下限的 0.9%）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连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

④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做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⑤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建议企业从以下四个方面落实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企业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完成后还需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b.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厂内各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c.严格执行治理设施运维制度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对应产污的生产工序必须停止，并及时对故障进行排除，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d.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

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

8、监测计划

①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主要为运营期，其目的是为全面、及时掌握拟建项目污染动态，了解项目建设对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变化程度、影响范围及运营期的环境质量动态，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信息，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②监测实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从事藤椅生产，属于C2130金属家具制造，为登记管理类，具体见下表。

表 4-2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一级行业类别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二级行业类别	35.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重点管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简化管理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登记管理	其他*

注*：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9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排放限值；《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L _{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注①：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监测。

7、环保投资

表 4-30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投资额	类别	投资额
废气治理	10	固废处置	3
废水处理	0 (依托已建化粪池)	地下水、土壤防治	1
噪声防治	2	风险防范	1
合计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喷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2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固化、柴油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无组织	焊接烟尘	企业拟购置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焊接粉尘通过净化器净化(净化效率为80%)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二级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厂区总排口(DW001)达标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要求的地表水准IV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钢管、铜管下脚料、废塑料藤、废滤芯、废砂轮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必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于日常运营过程中,可有效降低各种事故的发生概率。同时需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人员,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地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等相关制度。</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加强“三废”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相关制度,保证“三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工业大道上枫坑工业园 35 号的已建厂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土地证，本项目拟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本项目拟建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建设项目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且已在台州市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知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

4、总结论

台州震安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家居用品迁建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